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 (21) 5234 1668 传真：(+86) (21) 5234 1670

电子信箱：grandallsh@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二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
法律意见书

致：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等有关规定及《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歌股份”或“公司”）委托，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持股计划调整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持股计划调整必备的法律文件进行公开披露，并就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虚假、遗漏或隐瞒；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五、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持股计划调整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持股计划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的相关公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1年1月28日，乐歌股份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乐歌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故持股计划调整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2月5日，乐歌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四）公司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股计划调整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乐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1、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删除
	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管理协议尚未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4、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管理协议已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后正式签订。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迎水投资”）管理，迎水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并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了迎水聚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乐歌股份股票，其中乐歌股份股票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取得并持有。	3、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信托”）管理，并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了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购买和持有乐歌股份股票，其中乐歌股份股票主要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取得并持有。
	5、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及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若有），其中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对外融资金额与员工自筹资金比例不超过 1 比 1，资金总额上限为	5、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员工自筹资金不超过 3,800 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情况确定。 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600 万元。 本持股计划是否向外部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融资金额均存在不确定性，以实际缴款金额和最终实施计划为准。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39.42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92.8 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39%，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6、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通过协议转让定向受让股东股份、大宗交易、竞价等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35.64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 106.62 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0.77%，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	8、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

	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的6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1:1，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7,6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39.42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192.8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1.39%，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3,800.00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35.64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106.62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0.77%，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根据实际情况通过自行管理或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待确认后另行公告。 （三）资产管理机构 1、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公司可委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管理的方式实施，具体实施方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出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等，执行具体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委托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管理。 （三）资产管理机构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

	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管理，根据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选任。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该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相关协议文件。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应当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2、主要条款（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截止本计划公告之日，暂未与资产管理机构拟定、签署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待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签署后，公司将另行公告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3、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本计划的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等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相关协议为准，由专项金融产品项下资产支付。 4、税收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其中委托资产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的，应当全额由委托资产承担。	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条款”	（一）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基金合同名称：迎水聚宝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类型：私募投资基金 3、目标规模：本基金规模不超过 7,600 万	（一）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选任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二）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信托名称：华能信托•诚歌员工持股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 2、信托类型：资金信托（事务管理类） 3、信托规模：总规模 3,800 万元。可提前部

	元 4、委托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乐歌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管理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投资范围：乐歌股份流通股（设定持股锁定期 12 个月）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基金合同为准）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管理费：2%/年； 4、托管费：0.025%/年； 5、行政服务费：0.025%/年； 6、其他费用：交易佣金、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开户费、税费、审计费、销户费、律师费等； 7、费用结算：管理费、托管费、行政服务费根据届时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确定；其他费用实际发生后偿付； 8、税收：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履行纳税义务。	分或全部结束。 4、委托人：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受托人：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6、投资范围：乐歌股份流通股（设定持股锁定期 12 个月） （三）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方式（以最终签署备案的信托合同为准） 1、参与费：无； 2、退出费：无； 3、受益人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 4、受托人报酬率：不超过 0.5%/年（含信托事务管理费）（以最后签署备案的信托合同为准）。 5、保管银行及保管费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0.02%/年。
--	--	---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如下：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五条：员工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	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其他法律、

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若通过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实现融资金额与自筹金额的比例不超过 1:1，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所对应的份数为准。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公司董事会可根据认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第二章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五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和规模”之“（三）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7,6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39.42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 192.8 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1.39%，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3,800.00 万元。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00 元，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金额为准。 按本次拟筹集资金总额上限和本次董事会召开前一日收盘价 35.64 元/股作为股票平均买入价格进行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买入股票的上限数量为 106.62 万股，约占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的 0.77%，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的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

	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在不确定性，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	---	---

除调整以上内容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调整的信息披露

2021年2月5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持股计划调整的董事会决议、《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乐歌股份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持股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李 强

王 伟 建

张 强

年 月 日